**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1. 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訂定。

1. 宗旨：
	1. 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任務：
3.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4.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6.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7.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8.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9.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10.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1. 組織設置原則：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十五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 1. 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1. 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擔任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邀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組織分工與職掌：
	1.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如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有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與研習。
2. 防治組（學務處）：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涉及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校安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
		7. 建立本校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之通報事宜。
3.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性平宣導，值日夜人員由總務處負責，游泳池救生員及球隊教練由學務處負責。
4.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家庭暴力等個案輔導。
		3. 提供性別平等之當事人、家長、證人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涉及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社政通報。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5.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與刊物閱讀活動，潛移默化學生性平價值觀。
6. 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人事室統籌，各處室協辦)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7. 會計組（主計室）：
	* 1.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預算。
8.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9. 獎勵：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1. 本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3. 本設置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